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6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寶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寶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竟仍於同日23時許，」補充為「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陳寶洋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1.10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於飲用酒類若干

01 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02 全，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0
03 毫克，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犯後坦承之態度、被告駕駛自
04 小客車行駛於一般道路、本案另有發生車禍之損害等節，暨
05 被告自述之現職、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詳
06 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0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瑤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賴心瑜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件：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寶洋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17時至同日18時許，在嘉義縣
29 大林鎮中正路某處薑母鴨店內飲用高粱酒，及於同日20時至
30 21時許，在嘉義縣民雄鄉某處友人家中飲用高粱酒後，明知

0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
02 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23時許，自嘉義縣大林鎮明華里明華
03 加油站對面某處檳榔攤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4 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1分許，途經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嘉
05 162線道路4.4公里處大林驛站前，因飲酒反應不及，不慎自
06 撞安全島，嗣經送醫急救，經警於同日23時35分許在大林慈
07 濟醫院對陳寶洋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
08 達每公升1.10毫克（MG/L）。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寶洋於警詢時坦白承認，並有酒
11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大林慈濟醫
12 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3 告表(一)(二)、事故現場及事故車輛照片、路口監視器翻印照
14 片、酒測照片等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足以認定。